**邢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23年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市本级人社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人社办〔2023〕17号）的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内部 “双随机”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

邢台市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三、抽查方式及比例**

抽查由社保中心具体负责，按年度社保经办审计工作方案抽取。抽查单位确定后，由至少两名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要提出初步整改意见，按要求限期整改。

**四、检查依据和内容**

检查内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7号）、《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制定。对下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进行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报及执行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经办审计政治站位**

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强化工作统筹，心系民之关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社保基金经办审计工作，勇于担当，锤炼具有过硬能力素质的经办审计队伍，不断提升社保审计质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要成立主要负责人领导下的经办审计专班，专题研究专项部署，作为内部考核事项抓实抓细。要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专业审计人员，制定年度经办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规范审计流程，确保审计质量。重大事项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及市本级经办审计专班报告。

**（三）认真部署实施**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要结合社会保险重点工作制定经办审计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并按时间节点和经办审计要求，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本级经办审计专班。同时，各县（市、区）经办机构、中心各部要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完成省人社厅经办审计的任务目标，形成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工作合力。